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广福镇“3·20”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3月20日5时35分许，205国道2523KM+600M广东省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与行人相碰撞，造成行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3年4月28日结案，并由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蕉岭县广福镇“3·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事故结案后，蕉岭县安委办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有关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蕉岭县广福镇“3·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蕉岭县安委办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广福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对蕉岭县广福镇“3·2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总结评估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监管职责，以及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等情况。评估组通过查阅案卷、调取处罚决定书、走访相关单位、实地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本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货车驾驶人吴*荣：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合并罚款 25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超速罚款 150 元、未确保安全罚款 100 元记 3 分）。经核查，吴*荣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缴纳罚款，记分处理已执行到位。因吴*荣在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未达到交通肇事罪立案标准，未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法律文书及执行情况均已归档。

行人吴*洪：因在事故中死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不予追究其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梅州市通邦货运有限公司（肇事车辆所有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该公司存在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动态监控记录不完善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已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蕉交罚〔2023〕012 号，罚款金额 2 万元）。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蕉岭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警示。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州市通邦货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组织全体驾驶员剖析事故原因，重

点强调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的危害性；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确保卫星定位监控平台 24 小时在线监管，建立超速报警处置台账，对超速行为实行“报警—提醒—记录—处罚”闭环管理；加强对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及考核，特别是对夜间、复杂路段安全驾驶的专项教育，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安全学习；对公司全部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制动、转向、灯光等安全技术状况，确保车辆不带病上路；建立驾驶员交通违法内部惩戒机制，将交通违法记录与绩效挂钩，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进行内部处罚。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交通安全宣传。具体措施包括：针对 205 国道广福镇豪岭村路段等重点路段，加强重点时段（特别是夜间及凌晨）的巡逻管控，严查货车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事故路段增设减速带、警示标志及“行人请走人行横道”提示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联合广福镇人民政府，在豪岭村及周边村庄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警示片、农村大喇叭等形式，提升村民特别是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强调“行人不得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加大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劝导员在重点路口对行人横穿马路、未走人行横道等行为进行劝阻。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蕉岭县应急管理局：已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对辖区内货运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动态监控、驾驶员培训、车辆维护等制度执行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联合开展治超及反超速专项行动，在 205 国道设置流动测速点，严查货车超速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事故案例制

作成警示教材，要求企业每月组织驾驶员学习。

广福镇人民政府：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具体措施包括：在豪岭村及沿线村庄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组织村干部、志愿者入户宣传，重点提醒老年人“不在机动车道行走、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与辖区内学校联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生向家长传递交通安全知识。

（五）事故伤亡赔偿及善后落实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方对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正在按法律程序协商中。截至评估日，货车方（梅州市通邦货运有限公司及吴*荣）与死者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计约80万元，车辆损坏赔偿约1000元。善后事宜已妥善处理，死者家属对处理结果无异议，未引发信访或舆情事件。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认为：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确定的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依法受到处理，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基本落实。梅州市通邦货运有限公司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改措施基本落地。蕉岭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及广福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能够举一反三，加强路面管控、源头治理和宣传教育，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安全形势有所改善。自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以来，205国道广福镇豪岭村路段货车超速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沿线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有所提升，未再发生类似行人进入机动车道导致的亡人事故。但也发现个别问题：部分农村地区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仍较薄弱，行人违法进入机动车道的现象偶有发生；个别货运企业动态监控记录仍有不完善之处，超

速报警处置不够及时。评估组已现场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持续巩固事故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持续强化企业源头监管。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对货运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核查动态监控报警处置、驾驶员培训考核等制度执行情况，对整改不力或问题反弹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二是加强农村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联合各乡镇、村委，针对农村老年人群体，采用方言广播、上门宣讲、以案说法等接地气的方式，持续开展“行人不得进入机动车道”“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等基本规则宣传，提高宣传实效。三是完善重点路段安全设施。县公路事务中心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205国道沿线村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在行人易横穿路段增设物理隔离护栏或警示桩，完善路灯照明设施，降低夜间事故风险。四是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充分利用现有交通监控设施和测速设备，在205国道事故多发路段增设固定或移动测速点，对货车超速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提升非现场执法比例。五是建立事故警示长效机制。将本起事故制作成警示教育片或宣传册，在货运企业、农村地区广泛传播，做到“一村出事故、万村受教训”，切实提升全社会的交通安全意识。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办公室

